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無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該等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除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回應該等報道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所作陳述，並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並無任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假設在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須載入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本公佈乃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回應香港經濟日報及都市日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刊登有關本公司部分陳述的報道（「該等報道」）而作出。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等報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陳述（統稱「該等陳述」及各為「陳述」）：

- (1)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利潤將增長10%；及
- (2)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進行擴張，並將考慮區域行業發展、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及超過20%的預期投資回報率。

本公司謹此澄清，陳述(1)並不準確，與董事會的意見不一致。此外，陳述(2)僅代表執行董事盧已立先生（「盧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薛漢榮先生（「薛先生」）的個人觀點。該等陳述並不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的整體意見。

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中已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作出充分披露，令有意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投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潛在投資回報。此外，如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未來擬奉行選擇性收購及把握建立策略聯盟的機會，並將評估每項收購或聯盟對本集團的好處。因此，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中已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作出充分披露。無論如何，有意投資者務請不要過度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資料（如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資料）。

在考慮上市規則第2.13條規定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並無遺漏重大資料及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不確之處。

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所作陳述，並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並無任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假設在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須載入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料並不構成須修訂招股章程或就該等陳述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

有意投資者須細閱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後方作出與上市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謹請有意投資者細閱招股章程，且本公司強烈提醒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特別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部分或會與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僅應倚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振成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林家威先生。